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局公佈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20003360號

附件：登記清冊

主旨：公告陳金水君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、土地法第54條、第55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、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11點、本局110年12月04日連地登一字第4350號登記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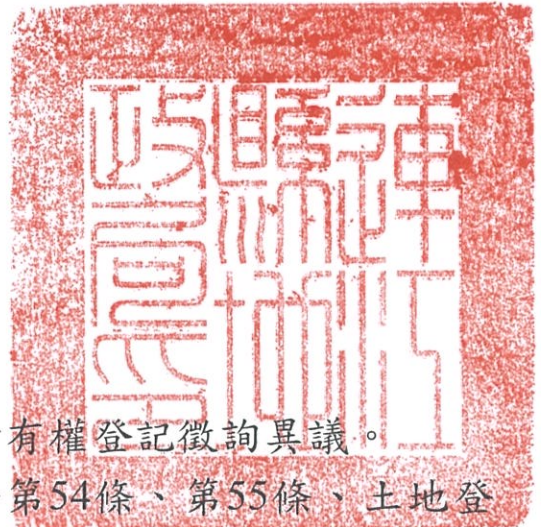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土地標示：(詳如附表、圖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、住址：(詳如附表)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(詳如附表)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11月07日至民國113年01月06日止60天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八、本案承辦人：施成翰，聯絡電話：0836—23265分機208。

正本：陳金水君、本局公佈欄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胡夏蓮君、陳金祿君、邱和銓君、陳益鋒君、劉建新君、陳建國君、陳碧惠君、陳彥文君、陳穎文君、陳冠文君、陳威宏君、陳薇羽君、陳薇帆君、陳薇如君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

第1頁，共2頁



裝

訂

線

連江縣地政局公告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土地標示				權利人					備註
鄉別	段別	地號 〈暫編地號〉	面積	姓名	權利種類	權利範圍	住址	完成時效取得 之起迄日期	
南竿	介壽	171-6 171(1)	22.56	陳金水	所有權	1/1	連江縣南竿鄉 復興村 3 鄰 38 號	民國 46 年 3 月 15 日開始至 56 年 3 月 15 日止	110 年收件連 地登一字第 4350 號
		184-7 184-4(5)	102.27						
		184-8 184-4(3)	149.01						

